

开封市人民政府文件

汴政〔2021〕39号

开封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开封市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工作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开封市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1年10月27日

开封市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工作的 实施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决策部署，更好地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构建新型粮食购销关系，解决国有粮食企业发展中面临的突出矛盾和问题，促进粮食企业高质量发展，扛稳粮食安全政治责任，根据《河南省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试点工作指导意见》（豫粮企改革〔2021〕1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加强党对国有粮食企业的领导，推进国有粮食企业重组整合，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规范政策性业务和经营性业务，进一步优化国有经济在粮食收购、仓储领域的布局，确保政策性粮食安全，推进国有粮食企业转型升级，扛稳粮食安全重任。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

方向，在政府统一领导下积极探索，稳妥推进。

2. 坚持强化管理，保障安全。确保现有政策性粮食安全，满足中央和省、市政府粮食宏观调控的需要，切实增强粮食购销、储备、应急能力。

3. 坚持因地制宜，稳妥推进。紧密结合本地粮食生产、流通、消费实际，一地一策、先易后难，在确保现有政策性粮食安全和人员队伍基本稳定的前提下稳妥推进。

4. 坚持问题导向，依法实施。摸清国有粮食企业发展现状，制定改革方案，公开规范操作，依法依规处置债权债务，保证国有资产安全，保护国有粮食企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

（三）主要目标

2021 年底前完成祥符区、通许县国有粮食企业改革试点工作，2022 年底前完成尉氏县、杞县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工作。通过先行先试，探索实施，在国有粮食企业布局结构、现代企业制度、政策性和经营性业务分开、确保政策性粮食安全等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扛稳粮食安全政治责任。

二、重点任务

（一）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

1. 继续深化市直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做强做大开封粮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粮集团）。一是根据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依法依规将符合条件的资产注入开粮集团，推动开粮

集团做大资产规模。二是协调市相关部门，积极推进开粮集团城南公司征收工作，盘活存量资产，改善资产结构。三是对开封市军粮供应站实施公司制改制，公司制改制完成后并入开粮集团。四是开粮集团逐步实现政策性与经营性业务分开，确保政策性粮食的安全。

2. 推动县（区）国有粮食企业资产重组，做实做强政策性粮食管理公司，实现政策性业务与经营性业务分开。各县（区）2021年10月底前完成国有粮食企业清产核资工作，根据掌握的企业人员状况、资产状况、债务状况等将国有粮食企业分为优质类、一般类、较差类，一类一策，精准改革。一是按照“一县一企”模式，每个县将一个或多个优质企业组建一个国有或国有控股粮食企业，或通过资产优化重组，将2005年国有粮食企业改革中已注册成立的县级国有独资粮食购销公司打造成县级专业化政策性粮食管理公司，作为辖区内地方粮食企业政策性收储主体，主要承担本地政策性粮食收储、政府粮食储备、应急保障、产后服务体系、超标粮处置等任务，积极参与订单收购，逐步实现优粮优价、优粮优储，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新组建的国有粮食企业根据仓容规模、政策性粮食购销、军粮供应、应急保障等任务量核定人力配置，定岗定员，出一进一，严格控制管理成本。二是将一般类国有粮食企业推向市场，以资产为纽带，通过新组建的国有粮食企业购买一般

类国有粮食企业优质资产，一般类国有粮食企业将资产评估入股至新组建的国有粮食企业，经资产整合后可成立经营性公司划归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形式，通过市场运作，实现国有资本有退有进。三是对较差类国有粮食企业，原则上依法依规进行破产清算。

（二）建立完善现代企业制度

1. 围绕提高国有资本效率、增强国有粮食企业活力为主要目标，建立健全“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2. 重点推进国有粮食企业董事会建设，建立健全权责对等、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

3. 推进国有粮食企业人事、劳动、分配“三项制度”改革。通过改革建立以政策性粮食承储能力为人员配置标准、以合同管理为核心、以岗位管理为基础的市场化用工制度。

（三）妥善安置富余职工

1. 退休一批。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职工，及时缴清养老社保等费用，按时办理退休手续。

2. 提前退休一批。对从事有毒有害工种的一线职工，经报请人社部门批准，可提前办理退休手续。

3. 转隶一批。对划归地方国有公司管理的地区经营性企业职工，一并划转地方国有公司管理。

4. 破产清算安置一批。对破产企业的职工进行妥善安置，依法保证职工合法权益。

（四）强化政策性粮食协同监管

进一步完善市、县粮食执法体系，按照机构改革三定方案要求，把市县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职责落实到位，人员充实到位；同时与财政、农发行等部门和单位建立协同监管机制，依据职能职责加强日常监督检查，适时开展联合检查，形成协同监管合力，切实守住政策性粮食安全的底线，管住管好粮食流通秩序。

（五）鼓励引导具备条件的国有粮食企业转型升级，多元化发展

紧紧围绕粮食流通产业发展，补链强链，通过加大产业链招商引资力度，稳妥发展混合所有制粮食经济，放大国有资本功能。拓展经营性业务，推进“产购储加销”一体化发展，积极开展订单收购，推进优粮优购、优粮优储，延伸和完善产业链条。依托现有设施建设专业化的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充分利用仓储设施资源，为种粮农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粮食加工、物流企业提供相关服务等。

（六）切实加强党的领导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牢牢把握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和生产经营深度融合，切实发挥好

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充分发挥国有企业的政治优势，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以企业改革发展成果检验党组织工作成效。

三、落实各项支持政策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支持国有粮食企业改革现行各项政策，用足用好退城进郊、老城区改造、“僵尸企业”处置等优惠政策，相关资金要统筹用于支持本地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各有关部门要在富余人员分流安置、社会保障、财务挂账等方面给予一定优惠政策，确保各项扶持政策落到实处。

（一）加大资金支持。市、县财政要加大对国有粮食企业改革支持力度。优化粮食风险基金使用方向，市、县获得的粮食风险基金在确保地方储备粮油相关费用支出后，优先用于国有粮食企业改革、仓储设施建设等粮食方面的支出。

（二）落实好土地政策。市、县政府要支持国有粮食企业依法依规将划拨用地转为出让用地，增加企业有效资产规模，为企业融资增信；对地处城市建成区、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的国有粮食企业划拨用地按照程序办理为出让用地，依法依规进行处置，出让净收益通过支出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国有粮食企业改革。

（三）落实好税收政策。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

地使用税。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资金账簿免征印花
税；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购销合同免征印花
税；对重组、改制后的国有粮食企业，符合条件的继续享受原
有增值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减少企业经营成本。

（四）强化信贷支持。加大信贷支持，农业发展银行要对
承储政策性粮食的国有粮食企业在符合农业发展银行信贷支持
政策的前提下提供信贷支持。鼓励其他金融机构为国有粮食企
业提供政策性信贷支持，充分利用好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
金、粮食担保机构等融资平台，拓宽融资渠道。

（五）开展项目支持。市、县发改、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
要支持企业积极申报优质粮食工程等项目，围绕优粮优产、优
粮优购、优粮优储、优粮优加、优粮优销“五优联动”，支持企
业发展优质粮食订单、升级改造仓储设施、提升粮食产后服务
功能。

（六）争取社会保险欠费补缴政策。按程序上报省政府批
准后，开封市国有粮食企业可参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
于省属企业处置“僵尸企业”的若干意见》（豫政办〔2017〕
147号）文件执行相关社会保险费用补缴政策。

四、强化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国有粮食企业改革试点工作是
省政府重点推进的一项工作，市、县政府要切实增强粮食安全

的政治责任感，高度重视试点工作。市政府成立由李湘豫市长任组长的开封市国有粮食企业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彭广辉兼任办公室主任。各县（区）长作为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工作第一责任人，要切实负起责任，主动担当作为，组织制定方案，研究解决问题，把深化改革抓实、抓细、抓出成效。各方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国有粮食企业改革试点工作。

（二）依法稳妥实施。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工作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禁暗箱操作和以权谋私。坚决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等问题，保证国有资产安全。要强化底线思维，注意舆情动向，营造良好环境，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三）强化督促落实。市国有粮食企业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工作的督促指导，及时跟踪了解改革进展情况，统筹协调有关重大问题，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总结推广改革发展先进经验。

附件：开封市国有粮食企业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附 件

开封市国有粮食企业改革试点 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决策部署，经市政府同意，决定成立开封市国有粮食企业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李湘豫 市长

副组长：王 玲 副市长

成 员：彭广辉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

薛志勇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孙国才 市财政局局长

薛兆武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李一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管坚勇 市审计局局长

梁东雁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罗晓宏 国家税务局开封市税务局副局长

袁志鹏 农发行开封市分行党委副书记

高东辉 中储粮开封直属库有限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彭广辉兼任办公室主任。

主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三科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日印发

